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陳明煌

被告 潘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19元，及其中55,709元
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58,118元（本金
55,709元、利息1,209元，合計56,918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及其
中55,709元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
利息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
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
高達年息百分之15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低於該利
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
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
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求被告給付如56,919元（55,709元+1,209元+1元=56,919元）及
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
0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
02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0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鄭美雀